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19〕683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 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农牧发〔201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落实生猪产业发展保障政策

各地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菜篮子”考核工作力度，统筹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保护生猪基础产能，鼓励种猪场配种，保障畜产品稳定供给。要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保持一定的生猪养殖量、自给率和发展空间，资源约束突出的地区要着力发展高效环保型生猪养殖，鼓励在珠三角及大城市周边建设高水平生猪养殖企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执行国家《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不盲目禁养限养，不搞“一刀切”，不随意扩大划定范围。

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畜产品屠宰加工等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切实解决生猪产业发展用地问题。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调运监管政策

进一步压实市、县、镇各级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遵循“早快严小”即发现早、处理快、处置严、损失小的原则，统筹组织各方力量持续强化监测排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果断消除风险隐患。要认真研究并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的规定，优化疫情处置，充分考虑地理环境、交通运输、建筑布局、饲养管理水平等因素，科学评估风险，精准确定扑杀范围。继续深入推动“3+1”专项行动，加快车辆清洗消毒场所建设，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建设车辆洗消中心。推进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降低屠宰环节病毒扩散风险。优化调运监管政策，不得限制符合条件的种猪和商品仔猪正常流通，支持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厂“点对点”调运生猪及产品。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监管，组建各级无害化处理工作专班，强化巡查，确保辖区内病死畜禽得到有效处置，决不允许出现病死畜禽随意抛弃和无人处置的情况。

三、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生猪产业面临环保高要求、疫情高风险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生猪产业发展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动生猪养殖、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全面转

型升级，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小散养殖向规模化养殖转型升级。加强生猪优良品种选育推广，调整优化生猪养殖结构，做好发展规模养殖场和消减小散养殖场的“加减法”，强化畜牧业产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鼓励支持大型企业在全省或大区域范围内布局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全产业链，推进育、繁、养、宰、销一体化融合发展。依法依规清理、查处不符合防疫和环保条件的小散养殖场户，通过政府补偿或大型产业化企业收购、兼并或入股合营等方式，引导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二）推动泔水养猪向科学养猪转型升级。积极推动构建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利用等全链条监管体系，阻断餐厨剩余物流入养殖环节的途径，推动泔水养猪向科学养猪转型升级。加强养殖、流通、处理等各环节的监督巡查，全面落实禁止泔水喂猪。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收集、运输和使用泔水喂猪行为。

（三）推动小型屠宰厂向产加销一体化大型屠宰厂转型升级。调整优化屠宰行业布局，大力推进屠宰企业压点提质，加快小散屠宰厂点清理整合撤并，推动区域中心屠宰厂升级改造，引进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建设高水平标准化屠宰企业。积极引导和推动屠宰产业从销区向产区转移，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在生猪主产区布局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实行一体化经营。

（四）推动调活猪向调猪肉转型升级。按照“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要求，加快推动生猪及其产品

流通方式改革，加快肉品供应链调整和重构，支持建设现代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推动从运活猪到运肉品的转变。转变消费观念，引导老百姓更多消费冷鲜肉，提升健康营养消费水平。逐步实施生猪从养殖场到屠宰厂点对点供应，探索建立产销区域对接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实施外省生猪及其产品入粤指定通道制度。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的任务，切实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市要在4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厅。

附件：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农牧发〔2019〕9号)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薛念波，联系电话：
020-37288284，邮箱：gdxmc123@163.com)

附件：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牧发〔2019〕9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 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几个月来,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滑,能繁母猪存栏大幅下降,后期猪肉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上涨。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有效供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地要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将扑杀补助发放到养殖场户手中。要统筹利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政策

资金,重点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尽快恢复生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尽快研究出台对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和规模猪场的临时性生产救助补贴政策,切实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统筹用好中央财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支持开展生猪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运输车辆监管等工作。同时,积极与地方财政沟通,争取对销毁的非洲猪瘟阳性猪肉产品、建设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生猪屠宰加工企业配备检测仪器设备、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给予适当补贴。贯彻国务院专题会议要求,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进一步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协调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为生猪养殖场户申请贷款提供增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财力给予必要的贷款贴息补助。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足额理赔。

二、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

加快部省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生猪产业链监管监测信息一体化建设。各省要按照“一省一方案”要求抓紧完善本省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建立省级财政资金为主、中央财政资金为辅的基层信息采集经费补助机制,保持监测数据稳定性,提高数据质量。加大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掌上牧云”客户端推广力度,加快推进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监测,扩大淘汰能繁母猪屠宰情况监测范围。开展种猪场、种公猪站月

度定点监测试点。加强猪肉批发市场价格和交易量动态监测,加大权威数据信息发布力度,加强信息推送和服务,促进增养补栏。

三、优化疫情处置和调运监管

各地要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严格规范处置新发疫情。在疫情处置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地理环境、交通运输、建筑布局、饲养管理水平等因素,科学评估风险,精准确定扑杀范围。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开展产地检疫,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出具检疫证明。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加大运输环节查验力度,落实清洗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坚决消除运输环节传播疫情风险。各地要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进一步细化便捷措施,优化程序,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仔猪调运,支持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场“点对点”生猪及产品调运,不得层层加码禁运限运。科学划定禁养区,对于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限期整改,不能一禁了之。

四、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加快转变生猪生产方式,多渠道支持养殖场户改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建设出猪台、洗消间、生物隔离带、高温加压消毒设备等,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加大对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购置的补贴力度,支持规模猪场建设完善环保设施装备。合理规划、切实保障规模猪场发展的土地供应。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动中央、省、市、县四级

联创,高标准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防疫规范的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现代家庭牧场。

五、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

生猪自给率低的销区要根据当地情况,积极扩大生猪生产,合理规划布局,逐步提高生猪自给率。因环境容量等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满足自给率要求的省份,要主动对接周边省份,合作建立养殖基地,提升就近保供能力。制定实施非洲猪瘟分区防控方案,加强区域内统筹规划布局,推进联防联控。试点区域要尽快建立区域防控机制,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做法和经验。其他区域也要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建立区域内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科学规划屠宰产业布局,按照“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原则,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形成养殖与屠宰相匹配、屠宰与消费相适应的产业布局。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集团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

六、加强实用技术推广应用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研究,不断完善养殖、运输、屠宰等各环节疫病综合防控技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养殖模式,总结推广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生猪生物安全防护、清洗消毒等实用技术。要组织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技术人员,通

过多种形式帮助养殖场户解决生产和防疫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要加大生猪良种推广力度,切实提高母猪繁殖率和仔猪成活率。要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特别加大对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防疫能力。

七、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实生猪市场保供稳价的主体责任,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的任务,抓好组织落实。要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措施。在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同时,统筹抓好牛羊肉和禽肉等畜产品供给,多渠道满足市场消费。各地要在4月30日前,将贯彻本意见的情况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农村部

2019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薛念波
